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71號

原　　告　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元

被　　告　徐偉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零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元，及自105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；㈡如受有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將訴之聲明更正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2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盛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盛宏公司）之負責人，盛宏公司與原告曾有工程上之合作關係，並偶有資金調度紀錄。被告於105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182萬元，兩造簽訂有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借款利息為16萬2,000元（即三分利），清償日期為105年10月30日，若屆期未能清償，遲延利息以4分半計息，業經被告簽立現金

領據，並於同日簽發同額，到期日為105年7月29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予原告供清償之擔保。被告復於105年9月27日交付訴外人葆昇工程有限公司所簽發面額182萬元，未載受款人，發票日為105年10月30日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以為清償。系爭支票經原告存入銀行託收後，屆期卻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迄未獲付款。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利已逾期，系爭本票及系爭支票均未獲付款，經原告屢催未果，嗣經原告聲請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在案，惟該支付命令因逾3個月不能送達而失其效力，為此，依系爭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現金領據、本票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各1紙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730號卷第15至25頁），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